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龍輝海運承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千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千元，民事訴訟第77條之19第5項著有規定。本件聲請人所提假處分事件，雖聲請狀標題為「民事假處分聲請狀」，並稱「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提出聲請」等語，惟就聲請事實及理由部分，所引用之條文及論述之理由均為同法第538條第1項，並主張本件有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；嗣所提出之「民事陳報暨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狀」，則明確表明本件是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等語，是本件聲請應可認係提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扣除聲請人前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2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又上述聲請狀中所載「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」等語，究係誤載抑或一併依該條規定提出一般假處分之聲請，應為補正說明，若要提出應就其要件為釋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日瑩